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自字第2號

自 訴 人 林佳誼

自訴代理人 黃和協律師

上列自訴人就偽造文書案件，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自訴人及代理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本件被告等構成犯罪之具體事實及其等犯罪之日、時、處所、方法及證據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自訴狀應記載下列事項：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；前項犯罪事實，應記載構成犯罪之具體事實及其犯罪之日、時、處所、方法，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2項第2款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自訴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補正必備之程式，逾期而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準用第273條第6項、第303條第1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二、查本件自訴狀雖有記載犯罪事實，但僅記載被告3人盜領自訴人之銀行帳戶款項，並未具體記載被告3人係以何種方式盜領自訴人哪一個帳戶之金錢，以及被告3人犯罪之日、時、處所，亦未記載或附上任何證據，有刑事自訴狀附卷可查，與前揭規定有違，爰命自訴人及代理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載之事項；逾期仍不補正者，即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準用第273條第6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素珍

法 官 陳怡潔

法 官 陳彥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